

#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現場繳驗證件：100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筆試：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口試及教學演示：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 目 次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
附表一：甄選方式、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12
附件一：報名表.....	15
附件二：初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16
附件三：複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17
附件四：切結書.....	18
附件五：委託書.....	19
附件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20
附件七：放棄聘用切結書.....	21
附件八：申請協助需求表.....	22
附件九：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 程表.....	23
附件十：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25
附件十一：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26

#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經錄取並向分發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99 學年度實習教師（適用實習一年規定者），准予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 2、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三、報考類別：

編號	報考類別	服務內容	備註
1	國小一般類科		左列類別均屬暫訂，需依查報類別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2	國小一般類科 (具英語專長)		
3	國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此類別教師依考生總成績及意願選填分發組別： (1) 一般組：只在出缺學校服務。 (2) 巡迴輔導組：本項工作內容為擔任本縣國民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及辦理各項特教相關之鑑定安置輔導業務。	
4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巡迴輔導教師	本項工作內容為執行資優巡迴班課程以及兼辦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業務，並支援假日資優教育方案。	
5	幼稚園教師		
6	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此類別教師依考生總成績及意願選填分發組別： (1) 一般組：只在出缺學校服務。 (2) 巡迴輔導組：本項工作內容為擔任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巡迴輔導教師及辦理各項特教相關之鑑定安置輔導業務。	

###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公告網址：

(一)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選介聘網 (網址：<http://163.19.163.5/teacher/>)。

#### 二、現場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7 月 2 日 (星期六)，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逾時不候)。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各報考類別筆試科目詳見附表一，皆採選擇題型。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伍、初試：

### 一、初試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及現場繳驗證件兩階段方式。報名者需上網填妥個人資料登錄後，再於現場繳驗證件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現場繳驗證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得辦理第 2 階段現場繳驗證件。

#### （一）第 1 階段網路報名：

- 1、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00年6月15日（星期三）至100年6月24日（星期五）15：30止。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2、報名網址：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 3、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若有錯誤，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更正。
- 4、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表件由應考者自行利用A4白色紙張列印（請勿使用雙面列印模式），各項欄位均需詳實檢查，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 5、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42 元整（含郵資）。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一律至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名考生個人報考一教育階段（類科）別使用。

#### 6、諮詢電話：

- （1）系統諮詢：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小 (037)981013 轉 204。
- （2）報名諮詢：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037) 260466 或 260164 轉 116。

#### （二）第 2 階段現場繳驗證件流程：

- 1、時間：100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請應考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攜帶列印之相關表件及證件，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辦理【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報名現場發放准考證。

2、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貳點二、(二)3 辦理，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 (3)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3、需繳交資料：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 報名表。
- (4) 繳款證明正本（需黏貼於初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 (5)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6)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4、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若有特殊之考場需求，請於領證時辦理登記。

5、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請於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辦理補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逾時不予受理。

6、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初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 日期：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08:10 起預備，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二) 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41 號】

1、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將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2、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00年7月18日，星期一）15：00，於各試區門口公告。

（三）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各報考類別筆試科目詳見附表一），皆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2、初試科目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三、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視 10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將另行公布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四、初試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後，逕至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查詢。

五、初試通過方式：

（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 各類科公告缺額（含新進及代理）未達 10 人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20 人（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可直接參加複試）；各類科公告缺額（含新進及代理）為 10 人以上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公告缺額之 2 倍。

（三） 各類科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

六、初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申請【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或 260164，轉 116】，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七、初試放榜：

（一）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

（二） 公告網址：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三) 初試成績於名單公告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成績單。

(四) 初試放榜公告後，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複試：

一、複試繳費方式：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之類科(依公告)，直接繳費參加複試。

(二) 複試費用：新臺幣 442 元整(含郵資)，轉帳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一律至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取得個人繳費帳號(需重新輸入考生報名資料後，方能取得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名考生個人報考一教育階段(類科)別使用。

(三) 複試繳費時間：自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8:00 起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 24:00 止，逾時 ATM 無法轉帳，請複試應考者注意。

(四) 完成轉帳繳款後，將轉帳證明正本黏貼於填妥之『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到繳費證明單』上，並於複試報到時繳交；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或「存摺帳號頁及扣款頁」影本現場核驗。(未**完成複試繳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五) 應考者請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

二、複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 複試報到：

1、日期及時間：100年7月24日(星期日)應考者須在個人複試第一場次(教學演示或口試)時間開始30分鐘前，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之報到處報到。

2、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同時繳交「複試報到繳費證明單」完成報到。



(二) 地點：

- 1、報到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或 260164，轉 116】。
- 2、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配置圖於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17：00 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及啟文國小門口。

(三) 複試項目及時間：

- 1、參加教學演示、口試者按准考證號碼排序，流程表於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 2、各試場第 1 位應考者於 08：00 抽題，08：30 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為 10 分鐘，第 2 位應考者於 08：10 分抽題，08：40 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四) 成績計算：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30%。
- 2、口試占總成績 30%。

(五) 注意事項

- 1、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 2、應考者不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三、複試錄取方式：

- (一) 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教學演示或口試，其 T 分數轉換前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3、按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本縣泰興國小、汶水國小、清安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泰安中小學國小部、蓬萊國小、東河國小）之教師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 10% 計算，

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各該族籍教師。
- 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四、複試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後，逕至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08：00 至 12：00 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申請【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六、複試放榜：

（一）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寄發。

（二）複試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分發作業：

一、新進教師：

（一）分發日期：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二）分發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三）分發方式：

1、得參加分發作業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2、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3、新進教師缺額分發作業完畢後，所餘尚未分發者得參加報考類科之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4、新進教師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 5、經分發錄取之新進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於 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10：00 前親向或傳真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傳真：(037)271318】，所遺新進教師缺額於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辦理。
- 6、倘新進教師欲放棄聘任，而未能於表訂時間內提出放棄聘用切結書，日後所遺缺額列入該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 二、代理教師：

(一) 得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名單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8：00 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100exam/>）。

(二) 分發日期：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14：00。

(三) 分發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四) 分發方式：

- 1、得參加分發作業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2、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3、代理教師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 捌、審查與應聘：

- 一、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

備，其缺額列入該校自辦代理代課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教師聘期一律自 8 月 1 日起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三、錄取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人員，均應參與本府專為新進及代理教師辦理之研習。

四、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公告之。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各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或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六、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報名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七、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所規定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九、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申訴管道：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037) 260466 或 260164，轉 116。

(附表一)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1	國小一般類科	<p>(一) 筆試：占總分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育專業科目 10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li><li>2.國語文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li><li>3.數學 (25%)：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li></ol>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國語文 (50%)：以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為範圍，現場抽取所應演示之課別。</li><li>2.數學 (50%)：以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為範圍，依 97 年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分年細目) 命題，現場抽題，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li></ol> <p>◆ 參加複試考生均需參與口試、教學演示 (國語文)、教學演示 (數學)，請考生依表定時間至試場應試。</p>
2	國小一般類科 (具英語專長)	<p>(一) 筆試：占總分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育專業科目 10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li><li>2.國語文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li><li>3.數學 (25%)：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li></ol>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全程英語口試，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p> <p>教學演示以四、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英語為範圍，依 97 年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命題，現場抽題，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p>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3	國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p>(一) 筆試：占總分 40% 國小特殊教育學科 100 題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 1. 一般組：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及自行設計年齡為國小六年級重度智能不足，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 2. 巡迴輔導組：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及自行設計年齡為國小四年級自閉症學生，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 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教學演示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2 份</p> <p>* (所有資料【含自編教案、IEP 資料】請考生務必在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及教學演示委員，試後領回)</p>
4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巡迴輔導教師	<p>(一) 筆試：占總分 40% 國小特殊教育學科 100 題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 考生應自備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 考生就個人最為專精之資賦優異教學模式或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設計教案一式 2 份，進行個別化或小組教學。</p> <p>* (所有資料請考生務必在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及教學演示委員，試後領回)</p>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5	幼稚園教師	<p>(一) 筆試：占總分 40% 幼稚園教育學科 100 題 (命題範圍包括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兒童教育、幼稚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教材與教法)</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 1. 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等資料應試 2. 自我陳述 3 分鐘</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 1. 閱讀教學演示 (50%) 2. 主題教學演示 (含教案設計) (50%) 教學演示均以抽題方式即席測驗教師的教學能力，試場將備有基本教具供考生選用，但不限定考生以何種方式呈現</p>
6	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p>(一) 筆試：占總分 40% 學前特殊教育學科 100 題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兒童教育、幼稚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教材與教法)</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 考生應自備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及自行設計年齡為五足歲發展遲緩個案，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30% 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試教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2 份</p> <p>* (所有資料【含自編教案、IEP 資料】請考生務必在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及教學演示委員，試後領回)</p>
	備註	<p>(一) 口試及教學演示同時交叉進行。 (二) 教學演示部分考生於試前 30 分鐘抽題。 (三) 教學演示、口試試場若因考生人數太多，必須將考生分配多個考場應試時，其成績計算為求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math display="block">T = 5 \times \left( \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考生所在考場平均分數}}{\text{考生所在考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math> </div>



(附件一)

###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100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一般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小一般類科具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准考證相同)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742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B 式(其他,原因說明 )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其他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總審查人員核章：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者	核發准考證		
2.核發准考證		簽收	人員簽章		

(附件二)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b>應考者姓名</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報考科別</b>	
<b>聯絡電話</b>	(O) (H) (手機)
<b>聯絡地址</b>	

ATM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三)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b>應考者姓名</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報考科別</b>	
<b>聯絡電話</b>	(0) (H) (手機)
<b>聯絡地址</b>	

ATM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 栗 縣 1 0 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附 設 幼 稚 園  
新 進 及 代 理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00 學年度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 分發
- 作業，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 栗 縣 1 0 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附 設 幼 稚 園  
新 進 及 代 理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日

(附件六)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8-12 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8-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苗栗縣啟文國小申請複查（每次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七)

##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之新進教師分發作業，成功介聘分發至 國民小學，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 栗 縣 1 0 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附 設 幼 稚 園  
新 進 及 代 理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日

(附件八)

##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現場繳驗證件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應考人不須填寫。

<b>* 准考證號碼：</b>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九)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聯合甄選 試程表					
日期	報考類別		一般教師	特教教師 (含學前身心障礙類)	幼稚園教師
	7月19日 星期二	考試 時間	08:30   10:00	教育專業科目 【預備時間：8：10】	特殊教育學科 【預備時間：8：10】
10:40   11:40			國語文		
13:00   14:30			數學		
7月24日 星期日	考試 時間	08:30   結束	口試與教學演示	口試與教學演示	口試與教學演示

(附件十)

##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應準時入場，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二) 開始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四)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進場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二) 文具應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亦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四) 答題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指定種類之筆作答。

### 三、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簽名蓋章或書寫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它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位置。
- (五) 不得有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舉動。
- (六)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

### 四、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記錄再交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

(附件十一)

##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及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地點
1	網路報名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100.6.15 (三) ~ 100.6.24 (五)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2	公告各類科缺額	100.6.29 (三)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3	現場繳驗證件	100.7.02 (六)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4	資料補件截止	100.7.06 (三)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5	筆試	100.7.19 (二)	暫訂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6	試題疑義	100.7.19 (二)	視 10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另行公布於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7	筆試成績線上查詢	100.7.20 (三)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8	筆試成績複查	100.7.21 (四)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9	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7.21 (四) ~ 100.7.22 (五)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10	複試 (口試及教學演示)	100.7.24 (日)	暫訂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11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0.7.25 (一)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12	複試成績複查	100.7.26 (二)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13	公告得參加新進教師分發作業名單	100.7.27 (三)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14	新進教師分發作業	100.7.29 (五)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公告得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名單	100.7.29 (五)	<a href="http://120.104.217.242/100exam/">http://120.104.217.242/100exam/</a>
15	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100.7.30 (六)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